

刑法與加密資產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刑法通過其一般規定保護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。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tGB）保護財產（Vermögen）免受詐騙、背信、侵佔以及未經授權獲取數據等行為的侵害，法院在適用這些規定時將加密資產視為個人財產的一部分。欺騙他人使其轉移比特幣的，構成詐騙罪。侵佔受託加密資產的，構成刑事背信罪或侵佔罪。依據《刑法典》第 305bis 條，洗錢罪涵蓋阻礙查明源自重罪或加重稅務輕罪之財產的來源、發現或沒收的行為。加密資產可以構成此類財產。¹

實際困難在於調查和執行。檢察官必須追蹤區塊鏈上的交易，識別地址背後的人員，並取得對資產的控制。各檢察機關，包括楚格州檢察院和聯邦檢察署，需要專門的經驗、分析工具，以及必須回應調取令的加密貨幣交易所的配合。被扣押的加密資產在訴訟期間必須得到妥善保管。《瑞士刑事訴訟法》允許提前變現具有市場價格的資產以保全其價值，但聯邦最高法院要求此類出售須審慎進行。²作者在跨境資產追蹤方面的執業經驗表明，加密資產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轉移速度有多快。凍結令只有在送達持有該資產的中介機構時才有效。

1 註釋

1. 判例；請在 Swisslex 或 Weblaw 中核查：聯邦最高法院和州法院將 StGB 第 146 條（詐騙）、StGB 第 138 條（侵佔/刑事背信）、StGB 第 143 條（未經授權獲取數據）及 StGB 第 305bis 條（洗錢）適用於加密資產的裁判（檢索詞為“Bitcoin”、“Kryptowährung”、“Kryptowerte”）。目前僅確認：聯邦最高法院 2021 年 10 月 18 日第 1B_59/2021 號判決（watson.ch，2021 年 11 月 18 日）涉及蘇黎世檢察院在一項洗錢調查中作為財產扣押的加密資產。
2. 《瑞士刑事訴訟法》（SR 312.0）第 266 條第 5 款，droit-bilingue.ch：易於迅速貶值的物品，以及具有交易所價格或市場價格的證券或其他資產，可依據《瑞士債務執行與破產法》（SchKG）立即變現。watson.ch，“«Hodl!» Staat darf beschlagnahmte Bitcoin nicht vorschnell verkaufen”，2021 年 11 月 18 日：聯邦最高法院 2021 年 10 月 18 日第 1B_59/2021 號判決（蘇黎世檢察院不得草率變現被扣押的加密資產，必須審慎行事，在自身專業能力不足時須藉助外部專業知識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criminal-law-and-crypto-assets